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16.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44%；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8,824.6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268.2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20%。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8,216.73 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05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679,495 股，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426,039.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13.61%。

关于现金红利比例较低的说明：物联网行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细分应用领域，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同时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面临阶段性压力，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 2019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比例低于 30%。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海内外的市场拓展，并深挖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智慧城市等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获取了相关收益，相关事项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

拟申请授信的主体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68000 万元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1000 万美元	–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贴现、进出口融资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3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贴现、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贷款、贴现、进出口融资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1800 万美元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8 亿元。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结合银行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在原审议的总担保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2.8 亿元）范围内，增加担保对象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调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物联”）实施，为加快推进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确保二季度 5G 新产品的发布，拟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其注册地或办公地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含西安分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及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 / 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拟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募投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上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4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662,868.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 ZI10010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适量的研发人员，对 NB-IOT/EMTC 低功耗模块、4G 高性能智能模块、4G 车规级模块、AI 智能模块、垂直行业云平台五类产品进行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芯片平台，引进适量的研发人员，对 5G 标准模块、5G 智能模块、5G 车规级模块、5G CPE、5G MIFI 五类产品进行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适量的研发人员，对 C-V2X 模块、C-V2X 解决方案产品、增强型 OBD 三类产品进行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679,495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 2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 A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增加上述实施主体后，将相应增加其注册地或办公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 2 栋 4 楼、3 栋 2 楼 B 区，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101 室、102 室、301 室。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增加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 / 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二季度 5G 新产品的发布。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前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原审议）。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结合银行对各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在原审议的总担保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2.8 亿元）范围内，增加担保对象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调整。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系在原审议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物联”）实施，为加快推进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确保二季度 5G 新产品的发布，拟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其注册地或办公地为实施地点。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二季度 5G 新产品的发布。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其注册地或办公地为实施地点，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物联共同实施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拟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